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审批〔2023〕7号

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坑塘水面 沟渠复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徽皖垦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9月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坑塘水面、沟渠复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9 公顷。

(二) 同意项目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鉴于项目属性，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大通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纸质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

设质量和进度。

(五)按规定接受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大通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鉴于项目已开工建设，生产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本行政许可决定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坚决杜绝发生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

附件：关于《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坑塘水面、沟渠复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淮安水〔2023〕7号

签发人：李明

关于《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 坑塘水面、沟渠复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

根据市水利局安排，我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对《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坑塘水面、沟渠复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坑塘水面、沟渠复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 2、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坑塘水面、沟渠复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附件：

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坑塘水面、沟渠复垦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坑塘水面、沟渠复垦项目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共有 8 个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32.59hm²，其中永久占地 32.12hm²，临时占地 0.47hm²；本项目开挖土石方 4.62 万 m³，回填土方 50.58 万 m³，外购 45.96 万 m³，不涉及取土场、弃渣场。工程总投资约 1533.4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350 万元，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安徽省淮南农场公司水产养殖分场坑塘水面、沟渠复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建设单位安徽皖垦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现代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会议邀请了 5 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公司研究认为：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现提出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9 公顷。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位于淮南市大通区，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本项目适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0%。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内容与方法。经计算，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86.8t。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同意防治分区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布设及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

1、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排水、土地整治措施。

2、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撒播草籽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法、地面观测法和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26.3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